



编码： GBI-AR
修订/审查： 2/08/18

互联网众筹征集

所有学区或学校的互联网众筹或其他类似类型的资金募集应符合所有学区筹款政策，需要事先获得员工主管的批准。

招揽员工应监控互联网众筹网站，确保没有不当披露学生信息，未经许可不使用图像。

招揽员工应确保互联网来源的众筹网站是合法的，并遵守网站的条款。

所有技术购买请求必须得到技术和信息总监的批准。涉及场地或资本改进的项目必须得到设施总监的批准。

可能涉及安装或维护的主要成本的财产或服务的捐款，或学校基金的初始或持续财务承诺，将由总监提交董事会审议和批准。

有形财产或通过向学校的财政捐赠购买的财产成为学区的财产，并受管理学校资产使用的相同控制和法规的约束。

所有捐款应记录在适当的学校或学区基金中。不得提供学校或学区的银行信息。资金和货物将分配给学区，而不是个人。